

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,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13:00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录元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》,并提交股东

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 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

